

中華郵政局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年四月五日出版

第一一六五〇九期合訂本

法學新報

東北法學研究會

轉載本報論說

或譯述者須載

明「轉載法學

新報」六字

目錄

評論

某君口中之河北監獄.....一

譯述

外人口中之法權撤廢問題.....龍村譯.....二

戰時法規編纂之必要.....法學博士立作太郎競遠譯.....四

判例

龍遠智等因殺人罪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七

丁振福因聚眾強暴脅迫脫逃罪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八

鄧質彬因毀損名譽罪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八

張壽芝等因持有危險物罪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九

王開根因擄人勒贖等罪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一〇

林佈其等因誹謗罪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一一

姚璋訴姚李氏因請求扶養改脫關係涉訟一案.....一二

解釋

解釋平利限制平均計算疑義案.....一三

解釋地役權適用時效疑義案.....一四

解釋再審原因疑義案.....一四

解釋盜匪案件起訴權時效疑義案.....一五

解釋扣貨抵債是否犯罪疑義案.....一五

日本判例

正當防衛與鬪爭意思.....一六

藏匿犯人及隱避之義.....一八

毆打井上哲次郎博士事件.....二〇

叢報

日本在關東州司法制度之調查.....二三

日本滿鐵機關士之過失致死事件.....二九

專載

司法院訓令一.....二九

司法院訓令二.....三〇

司法院指令一.....三一

司法行政部訓令一.....三二

司法行政部訓令二.....三二

司法行政部訓令三.....三三

司法行政部訓令四.....三三

司法行政部指令.....三三

司法行政部批.....三四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三四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三五

法規

公務員懲戒法.....三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三八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三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四一

工廠檢查法.....四一

通訊

分發各處任職之會員錄.....四二

新入會之會員錄.....四三

雜俎

清朝折獄談.....四四

評論

●某君口中之河北昌平監獄

新任某處候補推事某君，昨自河北昌平來；談及該處監獄中囚人之苦況，謂被收容之囚人，終日不得一食；看守等以筐滿載生白菜葉，傾於院中，囚人等爭相奪食，一若飼養豬鴨；其身小力弱者，雖此生白菜葉亦不可得；因之餓斃者，日必數人。當局者且謂：「彼輩皆係爲惡之罪囚，縱餓死亦無足惜」。嗚呼！是何言歟！觸犯法律，國有常刑；縱犯死罪，亦有一定執行之法，自由刑不過剝奪自由，鍛鍊心身，使其悔悛，今竟藉監獄剝奪其謀食之機會，雖欲求爲乞丐以全其生命而不可得，而謂其罪有應得，法治國家，固如是耶？夫彼蠶蠹者，諂媚權勢，攫取地位，秦樓楚館，醇酒美人，麻雀，鴉片，日以繼夜，置人民之生活問題於不顧，甚者收賄枉法，藉勢榨取，威迫良善者斷絕求生之路，犯法作科，境遇有以致之耳。小民因缺乏忍餓之力，不得已而犯法，處刑後仍使其挨餓，豈中華民國國民咸爲挨餓而生耶？各文明國家，對於防止犯罪，努力於社會事業，審判時，以犯人之境遇爲處斷之標準，免囚之保護，尤爲朝野之最大事業；德國免囚保護協會監督載篋露德博士曰：「打破社會的危險性，使社會的能力復活；國家須對於期滿囚人，誠意的保護，使其獲得適當之職業，求其再生之途……」吾國則不但

不講防止之道，且迫其不爲惡無以爲生；及其觸犯法規，對其境遇毫不加恤，罰必求重，以顯司法者之威，入獄後，病傷廢死，安有免囚保護之可言？以此而言治國，欲求國家地位之向上，其愚將駕於掩耳盜鈴者之上，願政府諸公，勿徒以頒佈龐雜之條文，以盡完成法治門面之能事，於司法行政之實務上，尤須急加澈底之整頓也。

譯述

●外人口中之法權撤廢問題

龍村譯

一、撤廢之意義

國民政府於南京組織，以所謂不平等條約之撤廢為政綱以來，前後業已四年之久，努力實現此政綱，至客歲五月間祇恢復關稅之管理權，治外法權之撤廢尙未實現。對此治外法權之撤廢，國民政府殊深焦急萬狀，經過幾度不待外國之承認，宣言欲自動的撤廢而終未達到目的，為努力繼續計，擬於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其會議之本旨，以撤廢不平等條約為唯一之目的，謂此次無論如何必期達到撤廢之目的云。前次於南京與英美法各國開始交涉，日本之重光代理公使與外交部長王正廷亦開始交涉，兩國代表於本月十二日在南京，作第一次之交涉，至於未來之五月五日能否撤廢治外法權，尙屬疑問，值此之際在中國治外法權之意義觀察，及對於中國治外法權撤廢運動之經過，中國與列國交涉之內容等，調查如左：

治外法權云者，於國際法上言之，公許一國之元首，軍艦，外交官三者，於外國有特權；而在中國之列國國民所有之治外法權云者，實際上不謂為治外法權，乃領事裁判權也。中國之承認外國有領事裁判權者，於西曆一八四三年之中英通商章程而起也，其後中國與其他各國立條約時均承認此條，於一八七一年又與日本設定領事

裁判權，中日間雙方均有領事裁判權，迨後下關條約及一八九六年之通商航海條約成立後，中國放棄於日本之權利，日本於中國之權利仍然存在，於是列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蓋已普遍矣。

領事裁判權云者，一言以蔽之，即在留外國人之裁判，其權利屬於其國駐在該國之領事，其管轄之範圍，依其條約之規定行使之，一般的原則如左：

一、民事之原被告兩造，刑事之被告為自國國民時，自國領事官有裁判權，

二、民事刑事之被告均為自國國民時，其他在留第三國人為原告時，或被害者時，則自國領事官有裁判權，

三、刑事之被告，原告，被害者，均為在留國之國民，他方為自國國民時，則自國之領事官，或專屬的，或出席於在留國之裁判，或協同在留國之官憲處判之，

中國首先承認外國人有領事裁判權，當時尙未越右記之原則，然其後因中國司法制度之不完備，中國司法官之不誠意不熟練，中國之內亂不已等原因，即漸次擴大其範圍，卒致所有與外國人有關係之事件，均歸外國之領事官裁判矣，至於外國之元首，軍艦，外交官之治外法權仍然不變。中國以領事裁判權謂為治外法權者，即由此關係而生也。中國努力撤廢治外法權之結果，昔時上海會審衙門，其後改為上海臨時法院，於客歲四月一日收回成功，將右記變則的

治外法權縮小為領事裁判權之原則，於中國所謂事實上治外法權之廣範圍外國人之特權，現在一掃無存，祇日本人尙然存在者如左：

- 一、日本人間之訴訟，
 - 二、日本人為被告，中國人為原告，及被告者之訴訟，
 - 三、日本人為被告，第三國人為原告，及被告者之訴訟，
- 不過以上三項日本之領事官有裁判權，此次中國欲撤廢治外法權者，非祇無述三項之領事裁判權，乃在中國居留所有之外國人，與國民有關係之訴訟，均歸中國之裁判所裁判之。

二、司法制度之改革

領事裁判權者，歐洲白色人種，自恃優於其他人種，不欲受他人種之裁判，任意而設者也，原來文明國間，本不應有者。其後白色人種鑑於東洋各國文化程度之發達，故漸次放棄其特權，唯於中國有之，此事雖為中國自身之咎；然此制度不易撤廢，以至尙存在於今日，則勿論其非是，中國之努力撤廢，譬如於巴黎之講和會議，中國之代表對於列國最初即提出交涉此問題，未能成功，為中國之第一次失敗；後又於華盛頓會議提出，以圖成功，於華盛頓條約發生效力後，由列國各代表於中國組織委員會，決定觀察中國之司法制度，及調查能否撤廢領事裁判權。

此委員會，對各方面調查之結果，遂於一九二六年九月作成報告書，然列國委員對於調查中國之狀態殊感不滿，故又向中國之勸告事項如左：

- 一、對於裁判所，政府之行政，及其他一切文武官憲不當之干涉，須與以有效之保障，
- 二、政府關於法規，司法，警察，監獄之制度，有改正之必要，對於措置須考慮之，

三、須完成實施民法典，商法典，改正刑法典，銀行法，破產

法，特許法，土地收用法，公証人法等諸法規，此報告書均為忠實調查事實之結果，對於中國以公平的，同性的態度而作成者，中國如對於該委員會以上勸告之事項，如能全部實行，以漸進的計劃而考慮治外法權之撤廢，誠屬上策。

然此報告書令中國失望，中國見此報告書知治外法權撤廢無望，故出於不得已與列國開始新外交之交涉，並努力該委員會勸告事項之實現，最近亦公佈民法之大半，刑法商法之一部，刑事訴訟法等及其他各法規之制定，民國十八年於南京，設立司法官養成機關，於全國各地計劃增設裁判所，及整理改善監獄等之實績。以中國此等之努力前進，殊堪讚佩，以此向列國主張撤廢治外法權，必能成功，並中國之撤廢領事裁判權，不論以何方法，亦屬有效，今日之狀態，比較三四年前，制定公布幾多之新式法規，及改善司法監獄之制度，以期達到外國人滿足之望；然而外國人尙以為未滿足者，其中尙有觸目生趣而可笑者甚多，即各裁判官官位之買賣，裁判官與被告之間，收賄贈賄之行爲等尙未根本絕斷。

三、中日雙方主張之懸隔

最近數年前，於中國有領事裁判權者，約二十餘國，德國奧國早已撤廢，民國十四年俄國亦放棄此權，自民國七年以至今日意大利及其他數國均同意撤廢；今日所餘者祇有日本，英國，美國，法國，瑞典，挪威，荷蘭，巴西八國，中國數年來即繼續向各國交涉，以上已經同意撤廢國之中，亦有以主要國之撤廢為條件，欲為最後之撤廢者亦不少，故努力向日英美法四國交涉撤廢。

然而向此四國之交涉終不易進展，中國對於日本，聲明舊條約期滿，條約無效，公布在中國日本人之管轄辦法，並否認日本人之領

事裁判權，又民國十八年四月聲明，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現撤廢，及至十九年一月一日果宣言否認領事裁判權，然列國並未承認，不過於一方面發出聲明及宣言，復與英美法三國繼續交涉已經過數年以至於今日。

如前述中國實際之狀態，現在不得謂為完全法治國，故列國互相安心，其於領域內不能達到撤廢領事裁判權，而中國以此實狀與希望，不知以何法可以達到目的地，今以現在在中國與各主要國交涉之經過觀之，中國國內之實狀，只高唱有顯着之改善，主張無條件的即時撤廢，即民國十八年秋，於日本佐分利公使赴任時，中國提出之案；又客歲二月二十六日向日本重光代理公使手交之案等是也，客歲向重光代理公使提出；案之內容如左：

- 一、中日兩締約國人民，於對方國之領土內，須受該國之法律及裁判所之管轄。
- 二、兩締約國人民，於對方國之領土內，關於居住營業及土地權等，均受該國之法律及適用其所定，但關於此等情形，一方締約國人民所受之待遇，比較第三國人民所受之待遇不得稍有不同。
- 三、在間島之朝鮮籍人民須服從中國之法律，及受中國地方官廳之管轄。

以上無條件的即時撤廢，勿論為目下之不可能，即英國政府亦始終否認無條件的即時撤廢，並主張在中國之司法制度完成之際，能受理外國人有關係之訴訟時，於主要都市設立特別法庭，為期望該法庭裁判之公平，須聘用外國人為裁判官，其後中國以為各國不承認無條件的即時撤廢，似表示同意設立特別法庭，謂聘用外國人為顧問，如果聘用外國人為裁判官，依然有侵中國之主權，故萬認承

認。本月十二日重光代理公使與王正廷開始交涉中日間之法權，日本之提案，即反對無條件的即時撤廢，其提案之內容如左：

- 一、於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北平五都市，設立完備之法院，審理日本人之民事原被告，及簡單之刑事事件，但須聘用外國人為顧問，與日本人有關係者，須令日本之司法領事出席，並日本人辯護士出庭，確認辯護權。
- 二、於右記五都市以外，居住之日本人之民刑事件，不能於當地裁判之，須移於前記五都市之特別法庭審理之。
- 三、承認內地雜居權。

由此觀察之，無條件的即時撤廢等，今日及最近，將來，明知其不易實現矣，中國以為主權被侵，萬難容忍，而中國之司法制度，雖然完備，亦屬過度的方法，故此際以原則的，能撤廢領事裁判權，以為勝利滿足，中國亦應為期望完全根絕的撤廢，務期國內司法制度之完成，方屬賢明之策，即日本為此問題，亦努力數十年之久矣。

◎戰時法規編纂之必要

法學博士立作太郎

競遠譯

余於客歲三月至四月開列席於海牙所開之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關於平時國際法之國際法典編纂事業，深感困難，此際國際聯盟之立法事業，乃以努力一時戰時法規編纂為要策者也，然關於戰時法規編纂，一般世人有無用之議論，故關於此點欲進一言：

戰時法規編纂無用論，分為二說，茲將此二說不同之點論據如左：

第一論據，當世界大戰時，戰時之法規蹂躪殆盡，該法規之權威

完全掃地。大戰前戰時法規之原理原則，即已不可收拾，假令試行戰時法規之編纂，亦有不能之點。第二論據，大戰以後，國際聯盟之成立，依不戰條約之締結等絕不令惹起戰爭之機會，故適用戰時法規之機會不令存在之點。

關於戰時法規編纂無用論第一點之論據言之，如世界大戰，所有之強國均參加之，此外之中立國，其牽制交戰國之勢力極微弱；當希有之世界大變，因為法規之不充分，國際法規之原理原則，則全然喪失其權威，以至於不可收拾或因一國之內部，當事變之起，憲法法律一時不能行使之故，則國內法之原理原則不能永久消滅也，世界大戰，暴露在來戰時法規之缺點，故有修正之必要及厲行國際組織之必要，以使其明了，於世界大戰中，關於戰時法規之慣習法規及條約，亦非全然漠視之，交戰國政府亦承認不須遵守戰時法規，然均受違反之非難，而受非難之交戰國，反辯解自己未違反戰時法規，故戰時法規之原理原則不得謂為全然失其權威，以至不可收拾。且諸強國悉為交戰國，世界戰爭之實現，均承認為今後所稀有者，假令戰爭時不行使戰時法規，而關於戰爭中行使害敵手段，亦無限制，則人民所受之慘害亦即無限度矣。今後如果再起戰爭，則有確實戰時法規之必要，於大戰後之今日，尤當以必要視之也。

關於戰時法規編纂無用論第二之論據言之，國際聯盟之成立，雖有締結不戰條約等之事實，而不幸不能杜絕戰爭發起之實際。

於國際聯盟規約，國際紛爭當事國之聯盟國，發生斷絕國交之紛爭，未付於仲裁裁判或司法之解決，謂非付於國際聯盟理事會之審查不可，而經過審查中並審查報告後三個月之期間，不得行為戰爭之訴訟，然實際上，對於國際聯盟理事會審查之紛爭，（除紛爭當

事國之代表者外，得其他所有理事會員之同意，對於報告事所揭之勸告之紛爭國，以不得發起戰爭為唯一之限制（參照規約第十六條第六項）（經過審查報告三個月後，不論報告書之勸告如何，以該紛爭為原因，得起戰爭（參照規約第十五條第六項）又紛爭當事國之一國，主張其紛爭於國際法上，由專屬該當事國所管轄之事項而發生者，經聯盟理事會承認時，則聯盟理事會，關於解決應不行為何等之勸告，（參照規約第十五條第八項）得由雙方之當事國，自由為戰爭之行動。又漠視聯盟規約規定之一定盟約，（依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之盟約），對於聯盟國之戰爭訴訟，其他之聯盟國，為擁護聯盟之盟約，而使用兵力時（參照規約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亦為承認戰爭之發生者也。而理事會審查之際，其報告書，除紛爭當事國之代表者外，如得其他所有之理事會員之同意時，則聯盟國應以該報告書之勸告，對於紛爭當事國，得限制其戰爭不必訴訟，（參照規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然此事為稀有者；概言之，國際紛爭付於聯盟機關之審查，如經過審查報告後三個月，不論聯盟規約之存在與否，亦無妨於戰爭之行動。

不戰條約締結之結果，締約國不得以國策手段發生戰爭，對於其間之紛爭，須以和平之解決，然於解釋上疑義最多者，對於古今所無之不戰條約，依實際之運用上，為杜絕戰爭之全然不能期待者也。於第一條，雖其約定為不得以國策手段而起戰爭之旨，而國策手段戰爭與非國策手段戰爭，不但明白了其區別之標準，關於該條約締結交換公文書之際，基本自衛權，明認不能禁止戰爭之起，而自衛權之定義，故意不認定（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阿美利加合衆國政府公文書）委關係國各自認定之；然於實際每起戰爭，雙方交戰國，均高唱為自衛而戰爭，實則均非自衛，盡皆侵略也，故對

於是否非自衛純侵略，每於戰爭之起，不免發生疑問。關於世界大戰戰爭責任之問題，解決是否自衛或侵略之問題，誠屬困難，由此觀之，依不戰條約能否禁止戰爭，其區別亦屬困難。不戰條約實際之運用如杜絕戰爭，可知其作用為不可能矣。於第二條，雖定為須和平之解決國際紛爭，而於條約中未規定以和平解決之手段也。關於第二條，概不戰條約所重之傾向，阿美利和合衆國之指摘謂於該條之法蘭西文，不問其性質如何，欲解決一切之紛爭，須以和平手段，然以和平之手段解決一切之紛爭，非必然之義，祇關於紛爭國之紛爭之處理，以和平手段耳，（參照一九三〇年之阿美利加國際法學會，於華盛頓總會哈特遜之說，「布婁西德因克斯」九七頁九八頁）此說如上述，如拘泥於字句之末，其價值似屬低下，以不戰條約之最要部分目為第一條，對於戰爭之拋棄，將拋棄限於國策手段之戰爭，或設除自衛權之作用外等制限，比較輕視之第二條，苟不依和平之手段，不計劃國際紛爭之解決，決定絕對之義務，故戰爭或用其他強力之手段，如規定一切違反條約義務，則失彼此之權衡，於論理解釋上，為極其合理者也。故輕視上述第二條之意義之說，亦為極端反對而出者也，如重視第二條，不計劃以和平之手段解決國際紛爭，用戰爭或其他強力之手段時，即違反第二條明文上之條約，並侵略所有不戰條約締約國之權利也，其他不戰條約締約國，不論其立於戰爭狀態否，對於用戰爭或用其他強力之手段之國，基本不戰條約，得行使不利益之措置，此即視為公平不偏之中立觀念已終止矣，與紛爭關係國以外之國，亦得立於偏頗之地位說比較時，應否採用何說？亦屬問題，如上述各說，為指示解釋不戰條約之困難也，如此解釋條約之困難，將來如阻止一切戰爭，不能期待有顯着之功者，不言自明矣，

將來一旦如數週間發生戰爭，必期待行使戰爭法規，且有不行使為不可能之趨向，又聯盟規約或不戰條約之均不能防止戰爭之發生，如以前所述，世界大戰，屢屢違反戰時法規，對於法規之內容又發生幾多問題，及暴露該法規種種之缺點，且感知於新事態有適用舊規則之必要後，則戰時法規之編纂，須修正過去之戰時法規適用於新事態，並補充其種種之缺點，以明確戰時法規之內容，然後始明瞭有遵守之必要。

平時國際法規之編纂事甚極為必要，比較今日戰時法規之編纂事業尤為重要。不待言矣，對於今日之國際紛爭，須努力求於和平之解決，而解決之標準，即以平時國際法規之明確為必要也。然客歲之海牙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審議屬於平時國際法之國籍，領海，國家責任之三問題，然祇成立關於國籍立法之條約，至於領海及國家責任問題，未至成立條約而終會。以此事實，可見現在平時國際法規之立法事實，可謂困難矣，此二問題姑置為懸案，再着手其他問題，而其條約之成立，不但困難且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之經過，關於平時國際法規編纂事業之全般，有悲觀之輿論，現在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之關係者間，有謂「次之國際編纂會議，須於十年後始能開會。」

於上述情狀之下，余以為先中止一時關於平時國際法規之編纂事業，從事關於戰時國際法規之編纂事業，以繼續維持國際法典編纂事業為得策也。關於戰時法規已於第一次及第二次和平會議成立若干條約。又倫敦海戰法規會議之成立，將來為國際法規之編纂，而修正增補之以為基礎案，以余之意見，將以上所論，於平時國際法規編纂之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之後，作為戰時國際法規編纂之第二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而我國政府對此提案之可否問題，得認

爲關於其他該點尙須考量而後可也。

判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非字第一七七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龍遠智 即龍遠志男年五十六歲嘉魚縣人住石里業農

農

龍漢雲 男年三十歲嘉魚縣人住石里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殺人等罪，龍遠智傷害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月，合以殺人罪處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併合案，不服湖北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龍漢雲傷害人部分，適用法律違法，及原判決暨第一審判決，關於龍遠智傷害人罪處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謂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而判決在後者，應依刑法處斷，如果刑律之刑，較刑法之刑爲輕，則應適用刑律之刑，此爲刑法第二條所明定，本件被告龍遠智，龍漢雲

，于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舊曆七月十三日，各持刀械將龍遠傑殺死，並同時傷害龍治雲，龍愛雲二人，如果其對於各被害人之犯意確係不同，則其分別論以殺傷之罪，尙屬無誤，惟依上述事實，本案犯罪係在刑法施行以前，關於傷害部分，自應依據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論罪，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較輕之刑，始爲適當；第一審判決均依刑法科刑實有未合，原判對於龍遠智傷害部分，未予糾正，逕將訴駁回，殊難謂非違法。又原判關於龍漢雲傷害部分，雖經注意犯罪時期，改依刑律科刑，但未論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亦屬不當；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依法糾正。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龍遠智與龍傑，因田界發產爭執，曾經親族調處息事；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舊曆七月十三日）龍遠傑之子龍治雲，由外歸來，心不甘服，復破口詈罵，龍遠智聞之，前往詰問，其子龍漢雲，亦持刀隨行，遂與龍遠傑龍治雲龍愛雲等，互相格鬥，當時將龍治雲龍愛雲，毆擊成傷，等語。

據右事實，被告龍遠智龍漢雲，共同將龍治雲龍愛雲毆擊成傷，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人罪，固無疑義；惟查被告等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而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刑，又較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刑爲輕，依同法第二條，應依刑法論罪，而適用刑律之刑，方爲合法，第一審，逕依刑法論科，固有未當；原審對於龍漢雲傷害部分，雖依刑律科刑，乃未論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其對於龍遠智傷害部分，又未依法糾正，逕將上訴駁回，均屬違法；上訴人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應認爲有理由；惟原審關於龍漢雲之判決，並非不利于被告，故祇應將其適用法律違法之

部分撤銷。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刑法第七十條第二款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判法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非字第一七九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丁振福 男年三十九歲導河縣人

右上訴人，因被告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案，不服前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丁振福，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累犯罪之科刑問題，依當時有效之刑律第十九條規定，再犯應加重一等處斷；此案被告丁振福，於執

刑律處以無期徒刑外，因係再犯，再處以無期徒刑，並依俱發罪，定其執行之刑，顯係違法，為此提起非常上訴，請將違法部分

撤銷以資糾正等語。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被告丁振福，前因傷人致死案，經本庭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判處無期徒刑，於確定後，送監執行，復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聽同監犯馬玉林楊占福等，糾約聚眾二十餘人，損壞器械蜂擁脫逃，經當地軍警協同看守，將該被告拿獲送案等語。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加重處斷，不得於加重科刑，以重科以獨立之刑，乃原審誤解律文，不依再犯，加重之例處斷，而於本罪科處無期徒刑外，再處以一個無期徒刑，並依俱發之例，定其執行之刑，顯係違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據以提起非常上訴，自屬有理由，原判決未予加重論科，尚非不利於被告，故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予以撤銷。

據右事實，被告丁振福於執行無期徒刑中，復犯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罪，依當時有之刑律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就同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後半段適用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非字第四二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鄧質彬 年二十二歲巴縣人拍林藥房經理

右上訴人，因被告毀損名譽案，對於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則違法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人，非常上訴，意旨畧稱：查上訴程序，既不合法，經判決予以駁回者，自不得再就其判決內容，而為判決，此當然之解釋；本案被告鄧質彬，因散布文字圖書，毀損他人名譽，經巴縣地方法院兩審判決後，復上訴於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該分院因其案件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而最重本刑，又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遂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認為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予以駁回，固無不合；惟其上訴程序，既不合法，縱令兩審判決，確有錯誤，亦非普通上訴審所得救濟，乃該分院一面就其程序駁回，一面就其內容審判，將兩審判決關於訟費部分撤銷，顯係違法，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撤銷原判，違法部分，以資糾正云云。

上訴程序，違背法律上之規定以判決駁回其上訴者，不得再就原審判決之內容，而為判決，本案原法院以被告鄧質彬，因散布文字圖書，毀損他人名譽，屬於初級管轄案件，其最本刑又為一年

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毋庸另行判決。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非字第一七六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張壽芝 男年三十一歲四川開縣人業工

江炳元 男年三十六歲四川人住朱元門業商

胡漢文 男年三十三歲住青蓮閣業工

無不合，至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須以上訴合法為前提，本案原法院既就上訴程序不合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則一二兩審判決，縱有錯誤，亦非普通上訴審所得救濟，乃原法院一面又就其內容，而為審判認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九條，（原判決誤寫為第四百零八條）將兩審判決，關於訟費部分撤銷，洵屬違法，非常上訴意旨，就此提起非常上訴，極為正當；惟原判決既非不利於被告，應祇將其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持有危險物，案經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第一審判決確定，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人，非常上訴意旨，略謂：查軍用槍炮，取締條例，業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其有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炮子彈者，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已分別犯罪輕重定有刑名，則刑法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一條，關於爆裂物之規定，當然不能適用。本件被告等，收藏手槍子彈，既各據供認不諱，事實上已無問題，雖未能證明，係意圖為犯罪之用，而其未受政府或相當公署之允准，則無可諱言，原判不依上述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為處斷之根據。竟引刑法第二百零

本院查法院對於上訴案件，因其判決既非不利於被告，應祇將其

零一條第一項分別論科；顯係違法，惟原審判決，均非不利於被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關於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云。：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張壽芝於民國十八年，舊曆正月十三日，將王海山手槍二枝子彈一包，送與江炳元收藏，同月十四日，胡漢文將已故之萬炳生手槍一枝子彈多顆，收藏，均被駐軍先後查獲，送由江陵縣署，轉解沙市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援用普通刑法之餘地。乃原判決未注意及此，竟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論科，顯屬違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自有理由，原判決雖非

不利於被告等，而其適用法則不當，應由本院予以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前半段判決如王文。

期徒刑，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原判於擄贖一罪，縱認為有減輕理由，而所處十年六月有期徒刑，實輕出上述最低之限度；原判並基此與強盜罪刑定執行刑尤難，謂非違誤，應提起非常上訴，請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云。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王開根與同夥姜光面毛得祿等，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舊曆六月二十九日），同往大溪淤姜高祥家行劫，並將事主擄走，勒贖，嗣因姜高祥乘間逃回，認明王開根於擄劫之時，確有在場；本院查被告王開根與姜光面毛得祿同往高家行劫，並將事主姜高祥乘間逃回，致未得財，此為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依此事實是被告所犯擄人勒贖罪，不論既遂未遂，均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斷，不能以未遂論科。又姜高祥於被擄後乘隙逃回，非由被告自動釋放，亦甚明顯。原審竟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減輕本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非字一七一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王開根 男年四十六歲江山縣人住周家花園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擄人勒贖等罪；併合案，不服浙江江山縣法院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意旨略稱：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不論既遂未遂，均處死刑，則有犯該條之罪者，

不能因未遂而減輕本刑，已不待論。況據本案事實，被害人姜高祥係被擄後，乘隙逃回，既不

得謂為未遂，且與盜匪自動釋放者，顯有不同，原判竟認為擄贖未遂，援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於所犯懲治綁匪條例人勒贖罪，不論既遂未遂，均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斷，

但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對於前項事實，已有特別規定；按諸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即應依條例處斷，並無

查被告等，於民國十八年舊曆正月十三日，及同月十四日，各別收藏手槍子彈，均未受政府或相當官署之允准，其所犯與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相當，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意旨略稱：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不論既遂未遂，均處死刑，則有犯該條之罪者，

不能因未遂而減輕本刑，已不待論。況據本案事實，被害人姜高祥係被擄後，乘隙逃回，既不

得謂為未遂，且與盜匪自動釋放者，顯有不同，原判竟認為擄贖未遂，援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於所犯懲治綁匪條例人勒贖罪，不論既遂未遂，均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斷，

刑二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且百七十五條為根據，乃原判決，其減處徒刑復不依照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年以下，從刑，亦屬不合。上訴意旨，攻十二年以上之限度，宣告刑期，擊原判決不當，應認為有理由，乃減至該條項所定最低度主刑之外，處以十年六月有期徒刑。並因此而定其與強盜罪併合所應執行之徒刑，已屬重大違法，復查原判決既認被告，犯擄人勒贖罪，如褫奪其公權亦須以刑法第三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非字第四八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林佈其 男年三十七歲福州人住局口街全閩日報記者

者

徐炳勳 男年三十一歲思明縣人住剝狗墓全閩日報編輯

編輯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誹謗案，對決如左：

於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認動幫助誹謗罪刑執行刑抵刑均撤銷。為違法，提提非常上訴，本院判銷。

林佈其誹謗，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徐炳勳誹謗，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謂：查中華民國刑法探行為說，關於同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故其計算罪數，應以犯罪行為為標準，如果其行為祇有一個，縱令同時侵害二個以上之法益，僅能論以一罪。本件被告林佈其，在全閩日報新聞欄內登載鄭能培之妻筱貴寶，先嫁維新照相館老三為妾，因與張某有私，被棄為娼，後與鄭能培成爲夫婦，適鄭犯有某罪嫌疑，幸貴寶與某要人有染，得以疏通無事云云。顯係以文字攻計他人陰私，不得謂與鄭能培及其妻筱貴寶之名譽無損。惟係同載於一種新聞以內，祇能認爲一個行為，原判不依上述刑法原則論以一罪，竟引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主文上宣告林佈其犯誹謗二罪，並適用同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殊屬違法。又查刑法上所謂縱犯係指在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之際，茲其事前而予以幫助者而言，若他人犯罪行為業已完成，復就同一事實實施其犯罪行為，縱令犯要件相同，仍應獨立論罪，不得認爲幫助行為，本件被告徐炳勳，於林佈其登報誹謗鄭能培，後因鄭能培請求更正，復在該報登載「讓鄭能培去控罷」一則，雖其內容亦係指適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實，且有涉及從前登載之語，固與林佈其之犯罪事實有關，然其行為，實在林佈其犯罪行為完成以後，原判不處以獨立之誹謗罪，竟依刑法等四十四條第三項論科，亦有違誤。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依法糾正云云。

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略稱：林佈其爲全閩日報記者，徐炳

動為該報編輯，去年（指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林佈其在該報登載鄭能培之妻筱貴寶歷史一則，同月十九日徐炳勳亦在該報登載讓鄭能培去控能一則，（中略）由漳廈海軍警備司令部以毀損名譽函送本院究辦，並據鄭能培鄭周氏告訴前來等語。

據右事實，被告林佈其所登能培之妻筱貴寶一則，雖為足以毀損鄭能培筱貴寶二人名譽之事，但其登報係一個行為，應從一罪處斷，被告徐炳勳登載讓鄭能培去控能一則，其內容雖有涉及林佈其登載之語，然彼此相距半月林佈其犯罪早已完成，並無共犯之關係，自當科以獨立誹謗罪刑，乃原判竟認為從犯，且以被害并無共犯之關係，自當科以獨立誹謗罪刑，乃原判竟認為從犯，且以被害法益個數，分別獨立論罪，而又漏引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均屬違誤。上訴人據此提起非常上訴，理由洵屬正當，除被告連續誹謗罪刑未據上訴外，合將

刑判決關於林佈其罪刑，徐炳勳幫助誹謗罪刑，及基於此而定執行刑，抵刑撤銷，另行判決。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二一九八號

上告人 姚璋 即姚思品住慶元縣城內東街

被上告人 姚李氏 即姚鳳娥住慶元縣城外百歲坊

右兩造因請求扶養及脫離關係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告人，以其夫即上告人，另娶周女姓作妾對伊遺棄不

得妻之身分，該被上告人，現已就此並無爭執，自應毋庸置議。惟按「妾之制度，既沿於舊有習慣，在家長置妾之時，即認為家屬之一員，願負扶養之義務；則嗣後苟非有相當之理由，而僅憑家長一方之意，請求脫離關係，自不應准予准許。」本件據上告人，反訴主張，與上告人脫離關係，以被上告人犯姦有據，並援引伊與夏世榮因傷害犯罪之刑事判決其事實欄內，載有夏世榮與姚璋之妾季鳳娥通姦，經其妻夏王氏等語，為其立證方法。無論檢閱該案判決，僅僅判處夏世榮傷害罪刑。而對於通姦一層是否屬實並未置議，即不容以此藉口而況徵之夏王氏。在該案供詞固已明明供稱，沒有通姦的事是實。而上告人此外亦未有何憑據，亦已在原審明白供認無異，均有卷附筆錄可稽。其所稱被上告人之通姦事實，顯無確切憑明。自不能以此請求脫離關係，家長與妾之關係，既不能脫離，則其

對於被上告人應負扶養義務自屬當然之事。原法院據此並參酌上告人之母。於民國十五年亦曾以其縱妾毆妻。(指被上告人而言)，等情具狀告訴，詞以經人調處，復由上告人，仍用其母名義，訴請銷案種種情形，駁斥上告人控告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斷，令上告人應按月供給被上告人生活費用。並將其反訴予以駁回於

鮮釋

法委屬正當。茲上告人乃猶以夏王氏供詞係為救夫起見，空言指摘，並以其母訴狀，亦係由被上告人冒遞等情，據此以聲明不服自不能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應認為本件上告為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四三六號(二十年二月十日)

呈為永嘉律師公會，轉請解釋
釋年利限制平均計算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錢商按日計息，時有高低，如按其債務存續之期間，平均計算，未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者，為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永嘉律師公會函稱：案據會員黃希憲函稱，查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八四號，平均計算之平均二字之解釋，可分兩說，甲說：平均計算，

不得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者；謂如一二三三個月日折計息，雖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平均月利，(平均月利一六六六〇)而四五六三個月，則低於平均月利百分之二十，合十二個月，而平均攤算之，總以不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為度。乙說：平均計算，不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度者，謂以年利百分之二十，分配十二個月(即每月平均一六六六〇)日折雖有高低，而按月平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也。設如甲說，則錢商為規避年利計，皆藉口月利高低以短期(不滿一年)重利放債是百分之二十之限制，僅有其名，而與解除民衆痛苦之旨，未免相背。兩說孰是？請為轉請解釋示遵等語。經付第七次評議會，評議應否轉請解釋，即行詳加討論，仍分兩說：(子)說謂平均計算者，誠如甲說所解釋，方足以維持錢商之營業；蓋錢

商之計利，月各不同，銀根緊時，固有月利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者；而市面淡時，利必減低，甚或其借款者，收入之月利不足以抵補存款者之月利；故錢商於年利百分之二十限制以內，儘可隨市面之情形，而高低其月利。在借者，惟望周轉靈便，亦不此計也。(丑)說謂平均計算者觀，每月二字，即知當然以十二個月，或以三十個日為分割，百分二十之標準，而均計算之，其每月之滾併複利，如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為債務人所同意者，始為有效。雖賤商之銀錢有時存而無人過問，而亦不得藉口市面談時之利極微，不無損失，輒於銀根緊時，對於短期(如借一個月者)之借款者，收取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利果。如子說取利，則錢商儘可對借用一個月者，宣稱借汝之錢，實已擱置十個月，尚未借出，今汝借此最緊月中之銀，即應

負其全年之利；申言之，祇此一個月一百元之利，可取二十元矣，謂非重利盤剝不可。抑有言者，設如甲說及子說之解釋，必其借款為長期，而適為一個全年之同一借戶，方違背限制；然而既係全年之長期，同戶借款，則其計利無論如何累進，如何不齊，苟在限內，即無不可；是已無平均計算之可言，而宜名為除本計算也。今一八四號之解釋，既名平均

計算，即非限於全年，而已顧及短期債務人之利益矣。自以乙說為是。以上各說，孰為得當？關律例出入頗鉅，決議轉請解釋在案，為此錄案，函請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四三七號（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篋

呈為瀏陽縣縣長轉請解釋地役權適用時效疑義由。

規定分別，定取得時效之期間，至期間之計算應注意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等語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法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

飭知照此令。

準用之，地役權，係屬財產權之一種，其取得時效，自應依該條

呈為呈請事，案據瀏陽縣縣長余子誠呈稱：竊查民法關於

時效規定，係採德國法例，僅於總則編，規定消滅時效，而取得時效，則散見於物權，所有權，典權，及地役權，諸章中；取得所有權與典權之時效期間，雖曾見諸章；而取得地役權之時效期間，則查無規定；適用時，無所遵守，職府現有關於地役權訴訟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指令，或轉請解釋祇遵實為法便等情，據此職院對於上項問題分為甲乙二說：（甲）說謂，民法物權編第八百五十二條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因，時效而取得，然在積極方面，究無時効期間；或準用他條之明文，

應以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地役權消極方面之規定，作為取得時效。（乙）說謂物權通則，適用於各種物權，地役權附着於不動產上，法文所稱繼續表見之地役權，係即不動產上之占有，應適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作為取得時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職院未便擅擬，除指令准予轉請解釋外，理合具呈請。
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至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四三一號（二十年二月五日）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四月間代電悉，所請解釋，再審原因疑義，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該省沿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瀏陽縣

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者，係指在前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

前，業已存在，而未經斟酌之證據而言，當事人之一造，對於他造之自認，雖可舉為有利于己之證據，惟在前程序事實審終結後所為之自認不在該款所列情形之內，不得為再審原因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再來電漏填發電日期，嗣後應注意司法院徵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茲有甲乙係堂兄弟，分家以後，由乙出名，將分家前已當之地，出賣于丙，甲聞知對於該地主張所有權，將乙丙訴案，經終審判決，認乙丙之買賣為有效，後甲又專向乙訴追該地，第一審以案經終審，判決駁斥其訴，甲上訴至第二審，乙於言詞辯論中，始自認所賣者，係甲分得之地，並願賠償，甲堅欲回復原狀，乙之此項自認能否包括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之範圍內，作為再審原因，乞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叩印。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九〇號（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六五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銅山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盜匪案件，起訴權時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盜匪案件，在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已經過公訴權之時效者，其起訴權即歸消滅；不因刑法之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銅山縣承審員魏動呈稱：竊查舊刑律第六十九條規定死刑起訴權，時效為十五年，而新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起訴權時效為二十年，兩相比較是新刑法，似較舊刑律為重如有盜匪案件發生，在民國元年未經告訴；至民國十八年而始告訴，則依舊刑律，其起訴權，業已經過十五年而消滅，依刑法，則起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八六號（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覺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該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扣貨抵債，是否犯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向乙價買貨物多件，運往某處，丙因乙欠彼債務，率領多人

訴權時效，尚未逾越；當此場合，其起訴權時效究應從新刑法第二條，但舊依舊刑律，而消滅，抑應受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限制，而不消滅，疑竇未釋，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祇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煩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胡覺，呈稱：案據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
察官蕭偉，呈稱：呈為呈請轉
請解釋事，茲有甲向乙價賣貨
物多件，運往某處，起坡之際
，丙因乙欠彼債務，率領多人
，未用強暴脅迫行為，遂將貨
物起去，扣抵其債務，以俟乙
償清償，即將原貨交還，於此
發發二說，(甲)說謂丙行使債
權，祇能對於乙行使，不能妨
害甲之所有權，即令並無強暴
脅迫行為，要難謂不犯刑法，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乙)
說謂丙並不犯罪，當時起貨，
既無強暴脅迫行為，即不犯強
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其行為雖
與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搶奪要件相合，然其犯意，
既在扣貨抵債；參考前大理院
歷來解釋判例，即未具備該條
意，圖為自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之要件，自不成立搶奪罪，

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呈請鑒核
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
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理合據
情備文轉呈鈞署察核，解釋示

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并希見復
荷，此致
最高法院。

日本判例

正當防衛與鬪爭意思

昭和五年(一)第一一二三號

判決

本籍山梨縣北都留郡甲東村第百八十番戶
住所東京府荏原郡碑衾町碑文谷二十七番地
織田夷

右記傷害致死被告事件，被告
人不服昭和五年六月十日東京控
訴院宣告之判決上告，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斥

理由

被告人提出之意見書，及申請

持出日本刀一把，被告遂亦由自
定廚房，持出菜刀一把，此時衆
人遂制止井上，並無制止被告者
，故被告得有殺傷井上之狀態，
然被告於未行為之際，即有人制
止被告，向自己方面連拉之，彼
時被告連呼口角者非余乃井上，
請諸位制止井上，此時有連呼「
後邊！後邊！」之聲音，及注意
被告之頭上時，有一把日本刀落
下，此時被告雖欲逃避，已不可
能，為保護自己之生命計以致殺
害井上；然井上手中之刀之落地
，被告並不知曉，並井上體重二
十貫(每貫合我國斤六斤餘)身長
六尺，被告之體量，十七貫，身長
五尺三寸一分，故此際被告雖欲逃
避亦不可能，此事實如依証人大
久保寅男第一審第二審之証言，即
可明了，彼之狀況並非被告以兩
手持刀殺井上，乃想欲逃避用刀
而殺之也，尤非決鬪，乃防禦不
正之侵害也，且彼時如何殺害井
上之狀態，被告尚未判然，因為
於急迫之中，當然不能判然殺害

之狀態，井上雖然負傷，最後之二三分間，尚能動轉，故被告之傷井上不謂超越防衛之程度，被告原為重禮儀之人，被害者井上金次郎與被告開始營商，雖受過被告之恩義，始置勿論。最近由營業上言之，竟起怨恨被告之心，含有殺意，此次衆人拉被告向自宅時，井上金次郎以刀尖刺抱被告之大久保寅男之肩二三次，遂將同人刺退後，井上遂向被告，以大刀劈下，此時被告遂以刀刺之以致成傷者，乃防衛上之當然者，被告之行爲，屬於正當防衛云者，如依兩造事場之狀態，及証人之証言，自能明了。大久保寅男及其他証人之証言謂：被告先持出菜刀，實則與事實不同。又謂被告因爲激昂，奮怒而持出菜刀，亦非屬事實，其事實於記錄二十九頁以下，三十一頁三十四頁以下，四十頁記載，尚有警察檢事而豫審庭之調查之記載，均謂非出於被告之本心。緣被告乃誠心誠意之人，乃以正當之

防衛，而出於殺害也，故請貴院之公平審理云。辯護人加來徹夫上告意見書第一點云，原判決，於原審排斥辯護人武智寬吾之主張之理由中爲，「被告人以開刃之菜刀，突刺金次郎，同人因爲丟失所持之兇器日本刀，其對於被告人即無急迫之危險狀態矣，故依判示認定事實之自體之徵明，則被告人之所爲，難認爲如辯護人主張之該當正當防衛行爲矣，故其論旨爲無理由」然原判決之認定事實不過「金次郎由自宅持出長有尺餘之日本刀，追趕被告人，被告人知其有行兇之行爲，遂避於傍側，而被害人之日本刀，無釘眼，當金次郎舉刀欲劈時，則刀身與刀柄分離，刀身落於地上，被告人遂免危險，而與奮之被告人見金次郎之兇器落地，遂以所持之出刃菜刀，連刺同人之胸部二次云云」，右記判示認定事實與前記判決理由相考核之，(一)被告人本件之所爲，於客觀的事實言之，於金次郎失去所

持之日本刀以後之所爲，爲判示認定之事實，以金次郎失去日本刀之一客觀的事實，如其判決理由，亦不得謂爲失去被告人之危險狀態，兇器云者，爲使其有侵害效果的器具，兇器雖然喪失，亦不能喪失其侵害之能力，雖然空手，尚有危險之侵害，况如本件，金次郎祇喪失日本刀之刀身，刀柄尚持於同人之手中，如判示認定事實，謂金次郎喪失侵害能力之理由，殊屬不合正論，祇因爲喪失日本刀之刀身，亦不得謂爲，對於被告人毫無急迫之危險狀態，故如原判決殊屬理由不備之違法，(二)侵害之急迫與否，於侵害並防衛行爲之當時，綜合一切客觀的情形，須依社會的妥當的觀念判斷之，並非依一個侵害的所作如何判斷之，一個侵害的所作雖無結果而終了，當時客觀的情事，由一般的見解，須令被侵害者有防衛行爲爲必要也，如有客觀的形勢時，譬如侵害者，雖未行爲第二次具體的侵

害的所作，亦可謂尚有繼續急迫的侵害，故本件金次郎，兇器刀身落地之事實，雖如判決之摘示金次郎喪失其侵害力與否，或當時之情形上能否認爲失去其侵害的危險狀態，無何等之理由可言，祇以金次郎喪失刀身，即爲一個侵害的所作無結果而終之也，如認定對於被告人無直接急迫之危險，並排斥辯護人正當防衛之主張，定非誤解法令，實屬理由不備之違法云。

判決理由

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謂：被告人與被害者井上金次郎，有痛切之憤激，於口角之後，即持出開刃之菜刀，欲行兇於金次郎，被他人所制止之，此時金次郎由自宅持尺餘之日本刀，向被告人劈去，而此日本刀因爲無釘眼，以致刀身與刀柄脫離，刀身落地，被告人乘此隙，以所持之開刃菜刀實刺金次郎之胸部，以致於死，被告人於最初爲鬥爭，有意加以暴行於對方，垂對方所持之刀

身落地之際，突刺其胸部，此即不外遂其暴行之目的矣，即被告人之鬥爭行為，總非侵害之防衛如欲加暴行於對方，於鬥爭之中途，當然自己亦瀕受危險，故不得記為急迫不正之侵害，亦不得以暴行謂為正當之防衛，故原判決排斥被告人之辯解，問擬為傷害致死，殊屬正當，調查記錄，所論之調查謂被告人出於非任意者，亦不足疑，論旨中謂原判決不採用證據，及攻擊認定事實之部分，此乃屬於原審之職權，故其論旨為無理由。

被告人提出之意見書及申請書，書面之要旨第二點云，被告於三十四年之間，品行正直，漸漸積累，始得經營木履店，酒舖，飯店等商業，以養父母妻子，此次為因罪受刑，則被告社會上之地位營業，統歸泡影，必陷於自暴自棄矣，如能求得緩期執行之恩典，不僅救被告之一身，並救被告之一家老幼矣，並可祈禱被害者之冥福，故特請求緩期執行

云云，辯護人加添徹夫上告意見書第二點云，假如右記第一之論旨無理由，而被告人之本件犯罪亦應有憫諒之三點，(一)被告人本件行為之起因，雖屬與金次郎口角，而該口角並非由其他特別之恨意而生者，祇因為受金次郎不正之侵害，於不得已為自己之安全計所行之行為也，不過有幸有不幸耳，於本事件以前，因為金次郎所持之兇器刀身落地，雖不能構成正當防衛之要件，被告人由於金次郎之侵害，於不得已而出此，亦誠有憫諒之點，(二)被告人之一生從來未受過一次處罰，亦不論其生活環境上有幾多之誘惑，尚能保持自己，惹起本件被告事件後，即自己悔過，自首到案，可是有顯着悔悟之情，(三)被告人不過僅受小學教育，竟與社會生活之困苦奮鬥，以行孝養之道，不幸惹起本事件，以致老父母幼妻子均受其累，於家庭方面言之，亦有可以憫諒之點，如參酌以上諸點，原判決

判處被告人懲役三年，使受他人之惡影響，令其陷於自暴自棄之中，令一良善社會中之人間永久負冤，此乃失却刑罰本來之意義，不啻因矯角而殺牛也，刑之量定殊屬不當云。徵諸記錄，鑑諸各項情形，原判決對於被告人處懲役三年，共刑之量定，實難認為不當，上告論旨為無理由，以在設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四百四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昭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審院第三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 中西用德
判事 中尼芳助
判事 高瀨幸七郎
判事 渡邊久
判事 岸達過
檢事 平井彥三郎

◎藏匿犯人及隱避之意義

昭和五年(上)第一〇八七號

判決

本籍及住所東京市下谷區金杉下町十七番地

白米商 渡龜造

右記隱避犯人被告事件，對於昭和五年五月三十日東京市控訴院宣告之判決，被告人不服又行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撤銷

理由

辯護人降旗直茶上告，意見書第一點云原裁判所，認定本件被告人受村山覽作之懇託，向村山賢作報告官憲搜查之狀況之事實，為誤認重大事實，於第二回豫審訊問調查(記錄八六頁問三四)「(問)你會受村山之懇託，

告知搜查同人之情事否？(答)未曾受那樣的懇託。於第三四豫審訊問調查(記錄九七頁問二)「(問)去年八月二十五日，村山賢作與你一同去本鄉區駒込千駄木町井上久方家時，曾懇你報告家族之安否，並對於自己之搜查是否日益嚴重，及託你探聽，刑事是否每日搜查家宅及友人處，其後你告知賢作搜查並不嚴重，請其放心等語，是否事實？」(答)村山託我，告知其家族之安否，是否事實，至於搜查之嚴重與否之點，並未受其懇託，「於東京控訴院公判調查(記錄七八五頁)」

「(問)託你告知搜查之狀況否？」(答)無有。「(問)村山說懇託過你，如何說無有？」(答)我未聽着。「(記錄七八六頁)等之豫審，並對於控訴院之訊問，被告之答，及第一審裁判所之訊問，被告之答等，被告於豫審第一審，第二審均一致答為，受村山賢作之依頼，然而否認官憲對於村山賢作搜查狀況之報告，本件被告，於

昭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村山賢作同赴本鄉之井上久方家，此乃同年十月上旬之事實，故其認定於條理上殊屬不當，其他認定之事實，至於證據之有力與否姑置勿論，本件被告原裁判所認定受村山賢作之懇託，報告搜查同人之狀況，殊屬誤認重大事實，有顯着之理由，第二點云，第二審裁判所，以本件被告人，受村山賢作之託報告其家族之狀況及搜查其住宅情形等，被告即向村山賢作報告之事實，即該當隱避犯人之行為，而本件構成犯罪之要件，如以違反刑法第一百三條之趣旨解釋之，即謂為違反法令，隱避犯人之行為云者，藏匿行為，即妨害官憲逮捕，供給逃避場所以外之妨害官憲逮捕，一切之行為也，本件犯罪之成立，亦無妨害官憲搜查權之行為，而報告住宅之狀況，家族之安否之行為，能否合於第一百三條之妨害搜查權之行為，實屬疑問，至於對於官憲之訊問，以虛偽故意告知犯人逃走之方向，以誤搜查之方針，或供給犯人衣服使其變裝，以免受逮捕等行為，與本件行為不得同一而論，倘被告受村山賢作之託，託其報告家族之安否及住宅之狀況，其事已經過一月有餘之後，在友義上報告之行為，即以刑法第一百三條規定之犯罪行為解釋之，亦非正當，故對於此等行為不得認為妨害官憲搜查權，即不合知曉村山賢作之所在地也，由刑法未科告知官憲犯人所在地之義務之點推論之，刑法第一百三條對此等行為，亦不能處罰，況託其報告家族之安否，住宅之狀況，已經過一月有餘之後而報告之，即由此行為觀之，亦不得認定適合刑法第一百三條之隱避行為，總之本件報告家族之安否及住宅之狀況行為，不能該當刑法第一百三條之犯罪行為，故以此等行為依犯罪行為解釋者，殊屬違反法令云。

按刑法第一百三條所謂藏匿云

者，乃指稱圖免官憲之逮捕，並供給隱匿場所，隱避云者，以藏匿以外之方法，圖免官憲之逮捕等，包含一切之行為，如與逃避者逃避之便宜之行為，亦能構成同條之所謂犯人隱避罪，如此解釋方屬妥當，依原判之事實，於昭和三年八月中旬，東京市會議員濱崎事犯之發覺，關係者被核舉而收監，當時之市會議員村山賢作亦為被疑者之一人，由東京地方裁判所核事而傳其到案，而同人逃避終未到案，或逃奔京都之新瀉，或潛伏東京市本鄉區駒込千駄木町井上久方等處，被告人類頻努力韜晦犯人之所在地，又被告人於同年八月三十五日，與賢作同到前記久方家，賢作託被告人，探聽住宅之狀況，家族之安否，及官憲搜查之形勢等，故同年九月未被告人至久方家，向賢作告知家族無恙，官憲之搜查現在不可嚴重等語，故右記被告人之所為，終不外圖免官憲之逮捕而韜晦，與村山賢逃避之便

判決理由

宜也，其足能構成刑法第一百三
條之犯人隱避罪不待言矣，而原
判示事實，依共舉示各証據，不
但其認定為適宜，且於條理上尤
屬切當，精查記錄，其原判決認
定之事實，亦無可疑之點，論旨
為無理由，以右記之理由，依刑
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判決
如主文

昭和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審院第二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 江崎定次郎

判事 鈴木秀仁

判事 尾估竹猛

判事 織田嘉七

判事 舉達也

檢事 平井彦三郎

毆打井上哲次郎博士事件

昭和五年(五)第一八四四號

判決

本籍福岡縣遠賀郡蘆屋町一方七一番地

現住東京市小石川區音羽六町目十四番地大統社事務所內出

版業

吉田三郎外一名

右記傷害被告事件，對於昭和 本件上告撤銷

五年九月十日東京地方裁判所宣 理 由

告第二審判決，各被告人不服上 各被告人辯護人角岡知良上告
告，本院判決如左， 意見書第一點云，原判決認定之

主 文

事實理由為「被告人吉田三郎，

於昭和二年間，組織團體，標榜 國粹主義，稱為大統社，自己主 宰其事，被告人永島武雄，彼時 為社員，位居被告人吉田三郎之 下，被告人兩名，於昭和四年二 月十三日午後六時，在東京市 小石川反表町五十四番地西川西洋 料理店，追悼故杉浦重剛五年祭 紀念之晚餐會外，與數名同社員 出席，當日午後七時許宴會後， 於鄰接之控室對於會衆百餘名， 由文學博士井上哲次郎，陳述關 於追悼杉浦君及杉浦之兄之旨， 第一對於杉浦之人格，及述及其 私淑之處，被告人吉田三郎，突 以不遜之言辭，連呼杉浦君如何 ？即接迫井上哲次郎之身邊揮拳 毆打其面部眼部，以致同人之頭 部並顏治療約需半日，其右眼瞳 孔括約筋痙攣，水晶體全脫，白 及玻璃體成爲混濁症」然其証據 誌明之部，雖舉示被告人吉田三 郎接近井上哲次郎身邊之証據， 而原判決之認定，並未舉示被告 人突以拳毆井上哲次郎眼部面部 之証據，又於原判決証據說明之 部，井上哲次郎雖舉示被告年齡 三十五六歲着詰襟洋服，身材高 大之男子毆打之証據，及舉示被 告人吉田三郎當日着詰襟洋服， 大統社當日出席之中無着詰襟洋 服者之証據，然而當日出席者百 餘人，非祇大統社人員，謂其中 無詰襟洋服之証據，誠屬不實， 故本件不得祇依右記証據判斷被 告人加以傷害，原判決不依真實 証據而認定事實，信爲違法， 綜核原判決舉示之証據，判示 之事實，認定得宜，故原判決不 爲違法，其論旨爲無理由。

第二點云，原判決判示之事實

理由謂「第一豫先對於杉浦重剛

之人格，及述及其私淑之處，被

告人吉田三郎以甚不遜之言辭，

連呼杉浦君如何？接迫於井上哲

次郎之身邊，揮拳毆打其眼部面

部，以致同人之頭部並顏部治療

約需八十餘日右眼瞳孔括約筋痙

攣，水晶體全脫，白及玻璃成混濁

症」，其証據說明之部說明爲昭

和四年四月十一日醫師田卓爾名義對於井上哲次郎之診斷書，謂同人所蒙受創傷之部位，與判示相同云云之記載」然閱該診斷書，井上哲次郎之創傷，祇右眼眶孔括約筋痲痺，水晶體全脫白及玻璃體成爲混濁症之記載，如原判決之認定，謂其「頭部並顏部」亦有創傷之記載，原判決顯係以虛無之證據，以供斷罪之資料，所認定之事實，信爲違法。

依論旨所揭之原判示，井上哲次郎之被傷害，右眼眶孔括約筋痲痺，水晶體全脫，白及玻璃體成混濁症之三處傷害，均在眼部，只原判示中記載頭部並面部有傷，其頭部（區別眼部）不過文字之表示，究竟爲贅文，並無何等意義，原判決對於舉示前記傷害之證據，如以上所論，不謂違法，論旨爲無理由。

第三點云，原判決證據說明之部爲「証人對於井上哲次郎於原審訊問調查，申述關於杉浦君之述言，及杉浦之兄之爲人及稱杉浦爲先生之事實等，與井上哲次郎之自述爲，被告人吉田三郎上怒謂：君所說爲何？向余嚴問，被告人吉田三郎年約三十五六歲，身著詰襟洋服，身材高大，揮拳向余，余之前方松宮君由余前方急遮其兩手，而被告人轉向余前揮拳毆余左右之前額及眼二三

次，故余昏倒於該地之旨之供述記載」依右記之說明，毆打井上博士者謂爲身著詰襟洋服年約三十五六歲之男子，然閱其訊問調查之供述記載「同人爲年約三十五六歲乃至四十歲身著詰襟洋服身材高大之男子」由此觀之則毆打井上博士者爲年約三十五六歲乃至四十歲之着詰襟洋服之男子矣，如原判決之摘示，其供述非三十五六歲之男子，而行毆者之年齡，是否三十五六歲，或三十五六歲以上，至四十歲？被告人吉田三郎現在年三十三歲，其認定上大受影響，然原判決關於此點，顯係以虛無之證據，爲斷罪之資料，信爲違法。

証人對於井上哲次郎第一審訊問調查之供述記載，如其所論，所謂原判決之摘示者，其間雖有精粗之區別，而其趣旨相同，並非原判決有以虛無之證據爲斷罪資料之違法，論旨爲無理由。

第四點云，說明證據說明之部「判示首先判示被告人吉田三郎至接近井上哲次郎身邊之點，被告人兩名於該公庭與各判示部與供述之趣旨相同爲明瞭者一閱原審公判調查中被告兩名供述之部，被告武雄供述之部爲「彼時吉田三郎怒謂：你說什麼？而井上博士仍然繼續其講演，吉田三郎遂前進二三步」如原判決之摘示，不但無被告人吉田三郎接迫井上哲次郎之身邊，且被告人三郎之供述爲「井上於此如此之演說，神聖之杉浦先生之祭日，井上不稱呼杉浦先生而稱君，恰似朋友間之用語，想其言語道斷，故令其停止此演說，余即怒謂「於浦君爲何人斯？汝爲何人斯？」而井上博士仍未停止其演說，余

遂走進士前方，其後爲松官將余抱住云云……（問）彼時被告與井上之距離多遠？（答）伸手達不到之距離」由此觀之，被告人三郎欲接迫井上博士否？被松官抱住而止之云云，如原判決之摘示，其被告人吉田三郎按追井上哲次郎之身邊之供述，然而原判決以虛無之證據爲斷罪之資料，其事實之認定殊屬違法。

被告人（於原審之供述，得如原判示之解釋，原判決毫無所論之違法，故論旨爲無理由。

第五點云，其事實理由第二謂「被告人永島武雄與被告人吉田三郎以共同之言動，接近井上哲次郎之附近，當場舉起椅子，毆打當時庇護井上之土田誠一，故同人之頭部受傷，認定治瞭日數約一個月後」然其證據說明之部，雖單舉示被告武雄當場投椅子之證據，而如原判決之認定，未舉示被告武雄舉椅子毆打土田誠一之證據，然原判決不憑證據認定事實，信爲違法。

第五點云，其事實理由第二謂「被告人永島武雄與被告人吉田三郎以共同之言動，接近井上哲次郎之附近，當場舉起椅子，毆打當時庇護井上之土田誠一，故同人之頭部受傷，認定治瞭日數約一個月後」然其證據說明之部，雖單舉示被告武雄當場投椅子之證據，而如原判決之認定，未舉示被告武雄舉椅子毆打土田誠一之證據，然原判決不憑證據認定事實，信爲違法。

第五點云，其事實理由第二謂「被告人永島武雄與被告人吉田三郎以共同之言動，接近井上哲次郎之附近，當場舉起椅子，毆打當時庇護井上之土田誠一，故同人之頭部受傷，認定治瞭日數約一個月後」然其證據說明之部，雖單舉示被告武雄當場投椅子之證據，而如原判決之認定，未舉示被告武雄舉椅子毆打土田誠一之證據，然原判決不憑證據認定事實，信爲違法。

第五點云，其事實理由第二謂「被告人永島武雄與被告人吉田三郎以共同之言動，接近井上哲次郎之附近，當場舉起椅子，毆打當時庇護井上之土田誠一，故同人之頭部受傷，認定治瞭日數約一個月後」然其證據說明之部，雖單舉示被告武雄當場投椅子之證據，而如原判決之認定，未舉示被告武雄舉椅子毆打土田誠一之證據，然原判決不憑證據認定事實，信爲違法。

原判決依列記判示事實之證據，其証明殊屬充分，故原判決無所論之違法，論旨為無理由，

決之判事第一事實，被告人吉田三郎揮拳毆打井上哲次郎博士，頭部及顏部，其負傷之治療日數約需八十餘日云云，(一)該件

前對司法警察及檢事之供述，記載於聽取書之供述事實，其重要之點大相矛盾，以此為斷罪之資料，信為違法。總之被告人吉田

如原審判示謂：被告人等平素最崇敬故杉浦貢剛先生，當夜對於講演者井上哲次郎博士，因為稱呼「杉浦君」而發不遜之言辭，

第六點云，原判決以第二事實之證據，原審公判調書中說明，証人土田誠一之供述記載謂：連

，於東京地方裁判所檢事局慎重搜查之結果，對於昭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被告人吉田三郎之證據

三郎始終否認犯行，於東京地方裁判所檢事局，調查數名証人，結果證據不充分以不起訴處分，

純多情的青年，純正的爆發，本無何等私心私慾或私憤，二、被告人等與被告人井上博士同為福

呼杉浦君如何？之男子對井上博士行為亂暴，接近井上博士身邊，彼時井上博士倒地，余舉手

，不充分，故不起訴，祇被告永島武雄為毆打井上博士之犯人應

上述已由立會檢事以跡近無罪之論告，而原審，採用技巧的之證據說明，認定被告人吉田三郎為

讓，並有彼等同鄉之大前輩頭山滿翁，於其間力謀雙方感情之融

阻止，以致受傷，治療需一個月，然閱該公判調書中該証人供述

公判，(二)右記永島武雄之公判進行中於東京區裁判所檢事員

毆打井上哲次郎之犯人，可謂誤認重大事實，為顯着無疑之情事

仁俠自豪之吉田磁吉，一方與井上博士有姻族之關係，一方與被

痊？(答)一個月。由此觀之，右記証人之傷，需一個月治療，

並無一次調查，實受起訴之不幸，第一審雖判決為有罪，而第二

之際，深究事實之真相為得策。所論判示事實，得依判示之証

告人等有同町(福岡縣蘆屋町)之因緣，亦為雙方斡旋，於原審

治痊之供述，顯係原判決以虛無之證據為斷罪之資料，信屬違法

審之立會檢事之論告謂：吉田三郎雖有證據不充分之嫌，而取捨

據認定之，精查其記錄，原判決並未誤認重大之事實，無顯着可

宣告判決後，本年十一月中，後

第一審公判調書中，記載証人土田誠一所論之供述得如原判示

無罪論，(三)又原審，對於吉田三郎之案件，証人供述關於井

疑之情事，故論旨為無理由。第八點云，假令上述諸點，盡

井上博士亦允以寬恕，兩者之間

之解釋，故原判決不謂以虛無之證據為斷罪之資料，論旨為無理由。

上博士一審訊問調書中「……年三十五六歲身著詰襟洋服身材高大；男子……揮拳毆

打余之左右前額及眼部二三次」云云，依此供述，右謂証人，以

顯之理由如左，一、本件犯行，出歎願書)貴院應參酌犯行之動

實，有顯着可疑之情事，即原判

第七點云，原判決誤認重大事

機，及被害者有怨之事實，開始六條判決如主文。

事實之審理，並切望取消原審之科刑，減輕被告等之刑，或選擇罰金云云。

昭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審院第四刑事部

檢事南部金夫

裁判長判事 鳥田鉄吉

判事 宮本力之助

判事 遠藤誠

判事 齋藤三郎

判事 治義雄

業報

●日本在關東州司法制度之調查(續)

五 司 獄

a 沿 革

關東廳之司獄事務，明治三十九年九月於關東都督府民政部內，設置監獄署，於大連設支署，於金州設出張所，於明治四十年廢止地方法院出張所，同時亦廢止支署及出張所。

看守長。大正十二年同地方法院屬建物總坪數約二千三百六十餘之移轉，於大連設分監，又於同時，監長以下又增加職員。大正十三年基本監獄官制，規定保建技師及技手及教誨師等之官吏待遇者。大正十五年十月一日又將本監改稱為關東廳刑務所，將分監改為關東廳刑務支所。

大正十二年施行關東廳監獄令及施行規則，又於同年中規定監獄事務分掌規程，大正十三年制定關於假釋獄者取締規則，作業規程，作業賞與金計算法並死傷，疾病津貼等之規程，以完備準備法規。

獄舍，本分署及出張所，均為俄治時代之獄舍，急應修補。故明治四十年十一月將旅順元寶町所在之俄國半成獄舍，增築完成，本署遂移於此。因逐年入獄者增加，獄舍亦漸漸增築，同十二年增築大連分監，專收空屬於地方法院之刑事被告人。現在本獄之範圍，為八千四百九十餘坪(六尺平方)監房，作業場及其附屬建物總坪數約二千三百六十餘坪。此外尚有磚工場六千四百餘坪，又其支所之範圍約有二千九百六十餘坪，建物約六百三十餘坪。

b 現 制

刑務所執行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判決受刑者之刑，與拘禁同時繫屬中之刑事被告人，自明治四十五年以降，東三省日本領事裁判判決三個月以上之懲設，或禁錮囚之執行刑，為受囑託者。然行刑上無特異，獨對於中國人之戒護，限於監外作業時，使用足鏡。

受刑者之被服，準據內地之制度，而關東州與內地之氣候風土不同，故上衣用洋服形之詰襟衣，且至極定時期，特別發放外套及襪履。

職員之教養，有法規及中國語之講習外，看守部長及看守開協議會，研究協議職務上必要之各種事項，又獎勵讀書及武道，以圖知識及體育之向上。而期行刑

事務之無遺憾。

在監者之拘禁，省察其犯狀與個性，採用對於獄舍設備可能之程度，分類拘禁之制度。因為入所者之增加，紀律之檢束，尤有厲行之必要。故常細心注意，於法規範圍內行政其緩嚴，以陶冶受刑者之心性，又督飭作業，並努力勞働感化之實際。

教誨，依集合教誨與個人教誨二法，均說以論理道德，集合教誨於禮拜日及公休日等，免除一切作業，於教誨堂行之，又每日於每個工場利用食後之休息時間，於工場揭示之古語格言，講演之教誨之，個人教誨，須特別省察本人之性格，犯由之職業等，入監出監時，發受與他人按見書信等，以感其精神，又利用各種機會，隨時適切行之，以期其改過遷善，又對於十八歲未滿者，每日施以二小時之教育，對於十八歲以上者，常獎勵其讀書，以涵養其知識。

衛生之施設，常注意病者之療

養，及傳染病之侵入，對於保全健康，而選擇食物，並勵行規律的運動，自設置監獄以來，不但無傳染病，並無癬疥之皮膚病，現在在監之主要食物，日本人則大米及小米混而食之，其食費一日平均約金一角一分餘，中國人則高粱米小米混合而食之，其食費一日平均約一角左右。

作業，於監獄創始時代，僅於屋內作業，製作監獄需用之草鞋及製造建築用之磚瓦，為主要之作業，及明治四十一年始有尺工及桶工及蓆工之作業，又開墾監獄周圍之荒蕪地，令囚人耕作監獄需用之蔬菜，然蔬菜作業成績不良，翌年即行廢止，開始洋服裁縫工，造紙工，鞋工之作業，均收良好之成績。其後大正二年，又開始耕種菜蔬之作業，專用中國式之耕耘法，結果成績佳良。耕作地達一萬一千餘坪，不但監獄之需用充足，且有餘剩。

包工作業始於大正十二年末，與內地包工業者交涉之結果，開

結機織之包工作業，收最好之成績；現在機數有二百四十架，從事作業者二百八十名，為監獄中最主要之作業。

於同年中又擴張木工作業，附設製材工場，更新設活版工場，及擴張皮革作業。以製造提包等，其作業大見發展。作業之選定，先考察本人之年齡，體格，既往之職業等，以期釋放後，易就職業。

c 最近在監人犯

於昭和四年末，在監人數為，受刑者七百九十名，刑事被告人二百三十六名，留置人十一名。

同年度新受刑者之國籍別為，日本人二百四十四名，中國人一千一百九十一名，外國人一名，其刑名別為，死刑三名，無期徒刑二名，有期徒刑六百三十名，苦刑七百五十七名，易罰金留置四十四名，犯數別為，初犯一千二百九十七名，再犯七十六名，三犯二十五名，四犯二十一名，

五犯七名，六犯以上十名，年齡別為，十八歲未滿三十一名，二十歲未滿八十八名，三十歲未滿七百六十七名，四十歲未滿三百六十七名，五十歲未滿一百四十五名，六十歲未滿三十二名，六十歲以上六名。

在監人自監獄成立至現在作業之總計，男二十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三人，女四千二百零八人。作業工錢，每人一日平均作業工錢，男一角二分二厘，女六分八厘。（昭和四年末）

入 監 及 出 監 人 犯 表

種 別	入 監			出 監			年 末						
	受刑者	刑 事 被 告 人	留 置 人	受刑者	刑 事 被 告 人	留 置 人	受刑者	刑 事 被 告 人	留 置 人				
日 本 人	男	328	525	19	872	322	501	15	838	263	70	5	338
	女	7	19	1	27	8	18	1	27	6	2	—	8
中 國 人	男	1,503	1,170	28	3,004	1,597	1,497	29	3,123	516	158	6	680
	女	6	18	2	26	8	1	2	26	3	6	—	9
外 國 人	男	2	10	—	12	1	10	—	11	2	—	—	2
	女	—	—	—	—	—	—	—	—	—	—	—	—
昭 和 四 年	男	1,336	2,005	47	3,888	1,923	2,003	44	3,972	781	228	11	1,020
	女	13	37	3	53	16	34	3	53	9	8	—	17
昭 和 三 年	男	1,933	2,072	53	4,108	1,870	2,009	49	3,928	865	231	8	1,104
	女	10	57	2	69	11	53	2	66	12	5	—	17
計	男	1,933	2,129	55	4,177	1,981	2,062	51	3,991	877	236	8	1,121
	女	10	57	2	69	11	53	2	66	12	5	—	17
昭 和 二 年	男	1,745	1,954	77	3,776	1,767	1,921	60	3,768	752	168	4	924
	女	12	28	1	41	9	31	1	41	13	1	—	14
計	1,757	1,982	78	3,817	1,776	1,952	81	3,809	765	169	4	938	

在 監 者 及 患 病 者 人 犯 統 計 表

在 監 人 犯 統 計

患 病 人 犯 統 計

種 別	受 刑 者 刑 事 留 置 人 計			平 均 一 日 之 在 監 人	受 刑 者 刑 事 留 置 人 計			患 者 一 人 平 均 罹 病 日 數
	受 刑 者	刑 事 留 置 人	計		受 刑 者	刑 事 留 置 人	計	
旅 順 刑 務 所	88,401	5,775	411	256,1	1,103	164	1,572	10,7
大 連 刑 務 所	9,213	21,552	367	85,3	157	570	727	11,7
總 計	97,614	27,327	778	344,4	1,565	734	2,299	11,0
昭 和 三 年	90,403	18,783	726	301,1	1,726	800	2,530	15,9
昭 和 二 年	81,391	14,924	636	265,6	1,205	463	1,668	10,8

在 監 人 犯 表

種 別	日 本 人		中 國 人		外 國 人		計 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旅 順 刑 務 所	受 刑 者	252	—	252	503	—	503	2	—	2	757	—	757
	刑 事 被 告 人	15	—	15	25	—	25	—	—	—	40	—	40
	留 置 人	2	—	2	1	—	1	—	—	—	3	—	3
	計	269	—	269	529	—	529	21	—	2	800	—	800
大 連 刑 務 支 所	受 刑 者	11	6	17	13	3	16	—	—	—	24	9	33
	刑 事 被 告 人	55	2	57	133	6	139	—	—	—	188	8	196
	留 置 人	3	—	3	5	—	5	—	—	—	8	—	8
	計	69	8	77	151	9	160	—	—	—	290	17	237
總 計	受 刑 者	263	6	269	516	3	519	2	—	2	781	9	790
	刑 事 被 告 人	70	2	72	158	6	164	—	—	—	228	8	236
	留 置 人	5	—	5	6	—	6	—	—	—	11	—	11
	合 計	338	8	346	680	9	689	2	—	2	1,020	17	1,037
昭 和 三 年 末	計	304	8	312	799	9	808	1	—	1	1,104	17	1,121
	總 計	290	11	301	633	3	636	1	—	1	924	14	938

罪名別受刑者統計表

(本表爲新受刑者昭和四年)

日本人			中國人			外國人 男	合 計	昭和三年	昭和二年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	—	1	—	—	—	—	1	2	1
—	—	—	—	—	—	—	—	2	—
—	—	—	—	—	—	—	—	1	1
—	—	—	—	—	—	—	—	34	—
—	—	—	—	—	—	—	—	6	6
3	1	4	2	—	2	—	6	1	—
—	—	—	—	—	—	—	—	—	—
—	—	—	—	—	—	—	—	3	—
12	—	12	2	—	2	—	12	3	5
—	—	—	2	—	2	—	2	14	7
1	—	1	1	—	1	—	3	—	—
—	—	—	3	1	4	—	1	—	1
—	—	—	3	—	3	—	4	—	4
1	—	1	5	—	5	—	4	9	9
7	—	7	6	—	6	—	12	9	10
1	—	1	—	—	—	—	7	—	—
—	—	—	—	—	—	—	—	26	8
3	—	3	39	—	39	—	3	50	59
7	—	7	—	—	—	—	49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4	9
1	—	1	—	—	—	—	1	—	2
—	—	—	4	1	5	—	5	15	7
—	—	—	2	—	2	—	2	—	—
72	2	74	847	3	850	1	225	205	881
22	—	22	41	—	41	—	63	55	39
48	—	48	58	—	58	—	106	100	86
28	—	28	48	—	48	—	76	89	84
6	1	7	34	—	34	—	41	51	62
—	—	—	—	—	—	—	—	1	—
213	4	217	1,097	5	1,102	1	1,820	1,881	1,284
26	1	27	87	2	89	—	116	121	73
239	5	244	1,184	7	1,191	1	1,436	1,505	1,357

第十條 試卷均應彌封；其彌封冊，由典試委員長嚴密封存。

第十一條 襄校委員，應分認科目評閱試卷，並酌擬分數，送主試典試委員詳核。

第十二條 每試試卷分數決定後，經監視，委員之監試；開拆彌封，由法官初試事務處核算總分數及平均分數，呈由典試委員會核定，將及格者姓名分列布告之。

第十三條 口試由典試委員就應試人學科經驗按名問答，其及格與否，於問答後，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口試及格者，應與其筆試成績彙定等第，布告之；並給與證書。

第十五條 考試畢後，如發見考試及格者；有考試法第十五條之情形者，應撤銷之。

第十六條 筆試口試時，監試委員均應蒞場監試，但應試人衆多時，得由典試委員長，加派

監場員協同辦理。

前項監場人數，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區域設立分會。

典試委員會分會，由典試委員會，就會中推定主任典試委員一人；與試委員一人，或二人；襄校委員若干人；監試委員一人或二人組成之。分會主任典試委員之職權，與典試委員長同。

第十八條 分會所在地之甄錄試，由分會行之。

第十九條 分會所在地之筆試，應由典試委員會，將試題密封，專員發送分會，由分會監試委員當場驗明封函無訛，拆封宣布。

第二十條 前條之試卷，由分會監試委員嚴密封固，交由專員賚回，繳呈典試委員會，經監試委員驗明封函無訛後拆封，由典試委員長送交典試襄校各委員評閱。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布告筆試及格姓名時，關於分會應試

及格姓名，應電告分會布告之。

第二十二條 分會應試人之口試，由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監試規則，法官初試事務處規則，試場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五九二號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綸
最高法院院長林 翔

為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二月五日第七八一四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行政官吏，既為國家服務，即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便之漸。主為兼營商業，操贏削餘，匪獨有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出，清議難容。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爭自濯磨，嚴戒一切積弊牟利之行爲；爰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八六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 朱履蘇

呈為司法年度是否與行政年度同改請核示由

呈悉：行政年度，既經中央決議，並通令改與會計年度相同；關於司法之行政年度，自應一體辦理，所有各法院年終會議等事項，仰即由該部酌定劃一辦法，通飭遵照此令。十九年十月八日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暨首席檢察官呈稱：案奉鈞部第一三六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當經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在案。

茲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秉謙，首席檢察官劉懋初，呈稱：

查從前行政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一個年度，是以職院處行政

事項，均於每年度終了時，會

議次年應辦事宜，次年各項行

政，即根據此項會議進行，並

歷經呈報鈞院處在案。現在行

政年度，規定應與會計年度同

。關於十八年年終會議決議事

項，應否另再舉行會議，依照

新決議案辦理，仰仍暫照十八

年年終會議繼續進行，再本年

七月已將終了，所有收案及收

發文號數，均係廣續舊號進行

，如須從始改編，已屬不及。

尚有統計事項，十八年度年報

，已照舊年度報至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自十九年一月

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個年

度，應如何呈報，職院處均未

敢擅便；理合呈請鑒核，指令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院 長 遵照，并轉飭所屬 首席檢察官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十四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烈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服三件，白米數斗，携贓潛逃，呈報，董荷行劫傷人致死一案，翌日阿松因傷重斃命等語。如果判處無期徒刑，檢同卷判表到部；查此案原事實略稱，董荷往高要縣屬之水南圩購物，回至富竹坑村，天已昏黑，遂到凌河松家求宿，詎至夜深，董荷見屋內無人，詭稱起身煮茶，竟用滾水注於阿松身上，並用柴刀傷其頭部，恣意搜取衣物，阿松傷重，不能支持，旋即仆倒，董荷取去衣

第一審仍依普通刑法處斷，第二審亦未予以糾正，均屬違誤。案經確定，合行令仰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卷判並發，此令 二十年一月八日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二〇四五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據代理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初，呈稱：竊查司法行政部公布之學習推事

限三分之一為限，所謂於民刑庭

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是否係無論學推學檢，對上述三部分事務，均應輪流學習三分之一，抑學推祇限於民刑庭，學檢祇限檢察事務，此應請示者一。如學檢祇限於檢察事務，則檢察事務之段落，從何而分。又如學檢滿四月之後，即派赴民刑庭學習，則學檢不啻改為學推，於名義有抵觸，此應請示者二。又查鈞院本年第六八二六號訓令開：學習推檢經過一年後，可試辦簡易案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並得縮短其期限為三個月等因；細釋文義，無論推檢，一屆三月期滿，即得轉辦簡易案件，對於上述三部份事務，是否可不必輪流學習，此應請示者三。查學檢向派一檢察官指導，如試辦案件，是否以該本人名義辦案，抑仍須由檢官指導，此應請示者四。職權學檢二名，到處已滿三月，應否酌予試辦簡易案件，抑改派赴民刑庭繼續學習，呈請核示事情，據此：事關學習推檢辦事權限，

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第七條，既明定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則原派學習檢察官，於期滿後，應由該監督長官呈請上級長官，函送法院學習，改用學習推事名義，原派學習推事，於期滿後，亦然。至學習推檢，試辦簡易案件，如果分案較少，其指導人員自得將所辦事件，交令擬辦，其稿件仍可列入成績，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 長 轉令所屬 首席檢察官 一體遵照。此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二〇八一號

令各省區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查人犯給養衛生，規定，各該監所職員，正宜悉心監獄規則，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暨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有明文規定，各該監所自應遵照辦理；現值冬令已行，嚴寒即屆，口糧固須使之飽，衣被尤貴保其溫，雖因公款支絀，自備在所不禁；然遇無力自備之人犯，仍應負給養之責任，乃據視察監所及監所衛生各報告，口糧一項，或每餐給米四兩，或每日給麵半斤，飢火中燒，欲圖一飽而不得。棉衣棉被為禦寒所必需，衣則單夾未換，被則數人一條，甚或衣被俱無，赤身裸體，夏猶不可，冬復何堪，何怪乎疾病叢生，死亡相繼也。言念及此，殊覺痛心，須知監所改良，首重人道，縱不能設備周全，使人犯受相當之感化；豈可令其凍餒死亡，坐視不救。查囚糧衣被等費，預算多有

蓋人犯之在監所，不過拘束其自由，倘因此而害及其身體或性命，則辦理不善，咎何可辭。該院長監督有責，應即據實呈明，從嚴懲辦，除分令外，合即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二二三三五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樑

為令遵事，案據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仁樑電稱：贛省各屬匪氛未靖，交通梗阻，律師未能依限補呈相片，請酌予展限等情到部。查律師補呈相片，前經展限三個月，通令遵照在案，茲據該院院長電呈前情，應准再予展限三個月，俾資繼續辦理，除指令並通令遵照暨佈告外，合行仰該院長，迅即布告周知，並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食鴉片案，檢察官對於詐財未遂部份，並未起訴；而判決書內，竟予列入，殊有未合。樓秋驥詐財案，理由欄內，漏引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王金標等夜間侵入竊盜案主文欄內，侵入住宅句之上，漏填夜間二字，又理由欄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誤書為第三百四十八條。俞阿泉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案，事實欄內，載明被誘人之年齡為二十歲，而於最重要之未滿二十歲一點，未予敘明，均屬疏漏，仰即轉飭承辦人員知照，嗣後務宜注意，表判存，此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指字第一二一七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呈送蕭山縣法院檢察處本鑒核由

呈暨判表，均悉；查倪妙生吸

年秋季執行刑罰人犯表判祈

●司法行政部批

批字第一〇四〇號 十九十一月二十七日

具 呈 人 涂 堯

呈為建議，呈請通令各法院佈告，免收刑事副狀，清徐積弊由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令行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復；茲據呈稱：職院對於刑事副狀，向不征收費用，亦無索收刑事副狀之事實，惟當事人不能繕寫者，即將狀稿交由繕狀處代繕，則照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之解釋事項。
 - 二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程序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所設四組，分掌事務，必要時，得由主任增置之；分組辦事細則，由主任定之。
-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兼組長四人

，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第六條 本所因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國民政府選派視察員。

第七條 本所為繕寫文件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所俟籌備國民會議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表選舉施行程序。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程序，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地高級黨部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之被選舉權，不以具有各該省市黨籍者為限。

第六條 各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選舉人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各該省市，應得代表總名額之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如代表數總名額為奇數者，則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多選一人，僅有代表一名者，就中央提出候選人中選舉之)。

第七條 選舉時，由省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監選，並由縣選舉監督，委派投票管理員辦理投票管理事宜。

前項選舉監察員，得商同縣黨部，(或省直屬區及等於縣之黨部)派員分赴各區分部監選。

第八條 各區分部選舉完畢，投票管理員會同選舉監察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該區分部出席黨員名單，報告縣黨部，並由選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

第九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報告書後，會同省黨部所推代表，綜合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

第十條 特別市選舉，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其採用混合選舉者，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一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劃歸其所屬區分部所在地之省區選舉。

第十二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

員選舉時，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舉行其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均由特別黨部委派之。

第十三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第十四條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駐防軍隊較多之各省區劃出十五名，另行選舉，其分配如左：

江蘇省一名 安徽省一名
江西省一名 河北省二名
山東省一名 河南省二名
湖北省一名 湖南省二名
廣東省一名 陝西省一名
四川省二名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通知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員，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舉行選舉時，由各該特別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員辦理選舉事宜。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開票。

第十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出席黨員名單，連同未填之選舉票，呈送特別黨部轉呈中央。

第二十條 本施行政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之規定；但以不抵觸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施行政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條例

第一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某省或某市事務所。

前項選舉事務所，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省市事務所指導之。

第一、有選舉資格各團體之組織，及其歷史。

二、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開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

姓名履歷。

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

七條規定，選舉舞弊之偵

查處分事項。

四、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

十一條規定，再選舉之審

定事項。

第五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

左列三組，每組得設若干股，

分掌事務。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

，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

項。

二、審查組 掌理關於各團體

及選舉人當選人資格之審

查事項。

三、指導組 掌理關於選舉程

序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由各

省選舉總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

務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各縣選舉監督，及各團體辦理

選舉事務人員。

各市選舉事務所，由各市選舉

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團體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第七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

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

，承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

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各

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

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

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

務。

第九條 前二條各員，就各機關

人員調用之，其所任職務，由

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遴派。

第十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成

立日期及職員姓名履歷，須呈

報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

俟選舉辦畢後，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 公務員懲戒法

立法院大會通過之全文

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三

十七次會議通過之公務員懲戒法

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茲

再將該院通過之全文，分錄如

下。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

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

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前項停

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

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

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叙進，受

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

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

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月俸減百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

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叙部；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叙部。

第二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十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

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

之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府公報。

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應受懲戒之行為，

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

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五章 懲戒處分

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應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九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

第二十三條、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條、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法院院長兼任，委員

第十條、中央公務員。戒委員會，置秘書三人薦任，以一人為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

第二十四條、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三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

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十一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

第二十五、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四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六條、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

第十二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六條、同一行為為雖受刑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

第四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六條、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

第十二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記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本月七日立法院大會通過

第一條、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第二條、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第四條、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第七條、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一、秘書廳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第九條、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項。

五、關於記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礦業之

事項。

三、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礦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

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理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三月九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凡犯危害民國緊急罪法

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

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

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

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級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充之。

第六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

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

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

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

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

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

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

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

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

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

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

分娩假期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

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

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

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

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

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

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

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

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

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

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

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

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

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

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

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

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

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

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

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

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

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

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 一 各業工廠統計。
- 二 各業工人統計。
- 三 各業童工狀況。
-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 五 各廠災變統計。
-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 八 各廠安全狀況。
-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即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 二 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查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通 訊

分發各處任職之會員錄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分發之處所及現職
韓星奎	育安	二五	昌圖	遼陽地方法院海城分庭檢察處候補
黃維藩		三五	新民	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分庭候補推事
韓德恒	雲漢	二六	昌平	營口地方法院岫巖分庭候補推事
蔣向民	醒忱	二九	黑山	鐵嶺地方法院西豐分庭候補推事
白鴻章	玉堂	三四	西安	遼陽地方法院本溪分庭候補推事
李蘊才	足民	三〇	西安	遼源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孫 祺	衛銘	二九	河北	遼寧復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韓士良	雅賢	二八	伊通	安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檢察官
商澤霖		二五	昌圖	錦縣地方法院義縣分庭候補推事
劉志雲		三〇	扶餘	遼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檢察官

檢察官

▲新入會之會員錄

趙璞 三三

河北武清

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分庭候補檢察官

姓名 年齡 籍貫 信處通

職業

田應麟 三三 吉林 交通委員會郵傳處

新民儲才館 畢業一期

田應春 二五 新民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孟普慶 二六 江蘇 南京內政部 (國立中央大學)

內政部職員

那文勛 五九 瀋陽

本城鼓樓南羊尾胡同九五

律師

孫維翰 六一 山東 招遠

吉林高等法院落山神廟胡同

律師

賴錕 三三 福建 汀州

北平西安門酒鋪局十號

律師

宋汝珍 四二 河北 安國

吉林省城維新街

律師

張世英 三八 瀋陽

本城大西關第五小學東鄰五號

律師

蔣向民 二九 黑山

黑山縣蔣宅

司法班

劉材 二七 吉林

吉林城北石家油房前

司法班

張景芳 二九 河北 景縣

遼寧建設廳

朝陽大學法科

宿星 四一 瀋陽

本城老天合胡同一〇五

律師

林中貞 三三 吉林

本埠小南關紫洲市胡同七三號

司法班

劉紹漢 三〇 海城

本埠小南關會合號胡同六一號

律師

潘維漢 四〇 瀋陽

本埠小南關會合號胡同六一號

律師

呂志溥 三五 法庫

本城小西關大街二四號

律師

于作章 二六 鳳城

海龍地方法院

書記官

馬俊卿 二六 河北 豐潤

海龍地方法院

推事

張健 三五 瀋陽

大西門裡萬寶蓋胡同

律師

荆兆民 四〇 瀋陽

本城大西關街北月窗胡同一八六

律師

李慶普 三四 吉林

吉林仁義胡同律師事務所

律師

趙恭祿 三五 吉林

吉林大官胡同

律師

英昌阿

大南關官燒鍋胡同

律師

朱奎元 四九 瀋陽

小北門裏淡泊胡同一〇三

律師

李毓增 三六 西安

大南關小什字街一〇七

律師

于海清 四八 清原

瀋陽地方法院西胡同

律師

宋樹元 四三 昌圖

一經路西楊字里四〇

律師

姓名 年齡 籍貫 通信處 職業

于作賓 三九 清苑 大西關月窗胡同 律師

赫麟春 六九 瀋陽 大東關華家胡同 律師

孫鶴鳴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 二十號唐山福星村 律師

劉景堯 本城小北關白塔寺胡同七七 律師

傅潤田 三五 吉林 吉林省城德慶永後胡同五 律師

雜俎

●清朝折獄談

強搶良家婦女姦佔為妻 (續)

今該撫依兇惡棍徒，無放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例擬徒，殊未允協，罪名出入懸殊，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細釋例意，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撫毓稱：接准部駁，當即轉飭妥擬，茲據該廳遵駁改擬，具詳前來。查周存仁將妻前夫之女桂

兇擾害，如不被毆死，似應即照兇惡棍徒擬遣；是以前將董優發依兇惡棍徒無放生事，行兇擾害之人，登時急激致死例擬徒；今准部駁，係一時一事，與屢次無故擾害不同；董優發已將周存仁推倒，乃輒連毆致斃擬徒未為允協。惟是周存仁既將妻前夫之女持刀嚇逼成姦，復因女之有服親屬說破姦情，輒與拚命，又扎傷攔勸二人，實與尋常罪人不同；若將董優發擬以絞抵，似與情輕擅殺之罪人，無所區別；既經部駁，自應照准酌量問擬將董優發改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絞律，量減一等擬流，董優富亦改照罪人律減一等杖九十，桂娃子仍照前擬徒，等因具題前來，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門殺論；門殺者，絞監候等語。此案董優發因周存仁將伊妻董邢氏妹之女桂娃子逼姦，經伊妻董邢氏說破姦情，周存仁登門尋釁，用刀將該犯等扎傷，該犯將周存仁推倒，用石連毆致斃，經該撫依棍

徒優害被害之人忿激致死例；將該犯擬徒咨部臣部核與例意未符駁令另行妥擬去後，今據該撫將董優發改照擅殺罪人間擬；又聲稱與擅殺尋常情輕罪人不同，將該犯量減一等，擬為滿流，具問前來。查擅殺罪人，例無情輕情重之分；此案該撫既將董優發改照擅殺罪人間擬；又稱與擅殺情輕之罪人不同，酌量減流，仍與定例不符。董優發應改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門殺論；門殺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董優富依餘人律杖一百，折責發落；並令該撫查取錯擬職名送部查議。該撫既稱桂娃子仍照前擬，合依姦妻前夫之女，各杖一百徒三年，係犯姦之婦，杖決徒贖，無干省釋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嘉慶九年五月初二日題，初五日奉旨董優發依擬絞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法學研究會會章摘要

一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為宗旨

旨

一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討論會法律常識講演會刊行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促進撤廢領事裁判權各事宜為事業

一組織 本會設研究編譯總務三科研究科內設調查討論講演圖書四股編譯科內設編輯譯述速記校對出版五股總務科內設文牘

會計庶務收發發行宣傳七股

一會員 本會會員分會員研究會員青年會員少年會員及準會員五種

凡法學者法官律師法科教授得為本會會員

凡法政專門學校卒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為本會研究會員

凡高中以上程度者得為本會青年會員

凡高小以上程度者得為本會少年會員

凡在本會法律常識講演會一年以上繼續聽講者得為本會準會員

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討論講演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

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一會費 會員及研究會員入會金現洋一元會費每年現洋二元青年會員少年會員及準會員入會費現洋五角會費每年現洋一元

遼寧省城皇宮內
東北法學研究會
編輯及發行者
遼寧振興排印局
印刷者

本報每週一期本會會員研究會員不收報費郵費亦本會擔負青年會員贈閱青年法學雜誌少年會員贈閱少年法學雜誌準會員贈閱法律常識青年會員少年會員準會員定閱本報時按非會員報價半額收費非會員訂閱本報時報費如左

郵費	定價	
	現洋	零售每冊
在內	一角五分	半年二十六冊 全年五十二冊
報費先惠 一分半分 郵票代替	三元五角	六元五角

邵禹敷先生著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定價六圓 八折出售

售書處

瀋陽商埠地六緯路最高法院
東北分院民二科陸順忠

趙欣伯博士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遼寧 遼北法學研究會
遼寧 商務印書館
遼寧 中華書局
北平 商務印書館
天津 商務印書館

本會對於會員之特別啓事

本會設於東北而東北外僑之衆以日本人爲最故本會對於日本領事裁判權撤廢後裁判上知識之增進最爲注重法學新報譯述叢報專載三欄羅列日本法律學說日本法界消息及法令並譯載日本民刑判例以供會員之研究若會員尙以爲未足時可來本會圖書館閱覽日本法學書籍若不便親來時得提出具體問題由本會研究科答覆從來之借閱書籍手續甚爲煩贅且多有不遵期繳回者故此後圖書館中外書籍之借閱概行停止請鑒原爲感

●本會啓事

本會前准東北年鑑處來函對於本會會員預約東北年鑑者在未出書以前按八折中之八折核價以示優待如有預約者可逕至本會收發股接洽外埠郵費十足代價茲將東北年鑑編制內容及定價分列於左

東北年鑑

民國二十年之內容

概觀 土地 外交 行政 教育
 財政 金融 農林 礦業 墾務
 天時 人口 司法 軍事 交通
 幣制 商務 漁牧 工業 移民
 社會事業及宗教
 東北大事記

全書七百至八百頁

年內四月中可出書

實價現洋二元四角

本會出版發售本會出版書籍雜誌

中華民國民法(總則)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五分
 中華民國物權編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五分
 中華民國債編 (全一冊)定價現洋五角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全一冊)定價現洋五角
 中華民國刑法 (全一冊)定價現洋三角五分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全一冊)定價現洋五角
 公司法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
 保險法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
 法學新報 每月四冊全年四十八冊 每冊現洋一角五分
 全年現洋六元五角 (會員研究會員免費)
 青年法學雜誌 每月一期全年十二期 每冊現洋二角五分
 全年現洋二元五角(青年會員免費)
 少年法學雜誌 每月一期全年十二期 每冊現洋二角五分
 全年現洋二元五角(少年會員免費)